

# 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阜发改商价〔2023〕209号

## 阜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2023年阜城淡季 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市发展改革委，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，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：

根据管道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要求，结合燃气公司采购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我市2023年阜城淡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阜城淡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为4.18元/立方米。执行时间为2023年4月1日-2023年10月31日。

二、为减轻非居民管道天然气大用户成本压力，对用气大户继续给予适当优惠，即：

年用气量超过 100 万立方米，不足 300 万立方米的部分，结算价格为现行非居民天然气价格下调 0.08 元/立方米。

年用气量超过 300 万立方米，不足 500 万立方米的部分，结算价格为现行非居民天然气价格下调 0.15 元/立方米。

年用气量 5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部分，结算价格为现行非居民天然气价格下调 0.20 元/立方米。

三、执行范围为阜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用户。

四、燃气公司应按照上述价格标准与用户做好已预收费用的结算。在执行过程中应严格区分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，并加强与非居民用户沟通协调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码标价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各县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标准，由当地政府根据上游气源价格上浮情况自行制定。

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城乡建设局。

阜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